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有)	塑胶改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庆松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开发区大汛大道1788号		
电话	0577-66163000/0577-6617063		
电子邮箱	lyh@hual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44,096,679.33	12,622,069,342.65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132,091.49	1,369,639,056.11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4,869,623.31	1,307,330,506.92	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252,066.39	1,177,941,519.81	-3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70%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64,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如有)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含有限售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华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0%	2,237,942,52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7%	336,122,220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2%	126,774,912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2%	122,768,106	0
上海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法人	3.30%	163,103,300	0
上海高资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资产	其他	0.01%	46,11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外贸信托 - 外贸信托 - 外贸信托	其他	0.02%	43,000,000	0
招商局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基金	其他	0.01%	26,252,42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外贸信托 - 外贸信托 - 外贸信托	其他	0.04%	21,418,476	0
招商局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基金	其他	0.04%	21,264,000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材料及溶峰化工投资建设的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及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期)分别取得了由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材料投资建设的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做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部分正式达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9,024,676股,发行价格8.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999,927.96元,扣除发行费用26,707,547.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3,292,445.68元,其中计入股本329,024,676元,计入资本公积2,444,267,769.68元。

截至2024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211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余额(2023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2,773,292,445.68	A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432,229,493.44	B
减:本期使用金额	91,567,346.04	C
期末余额(2024年6月30日)	1,249,505,606.20	D=A-B-C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孳息收入	10,971,794.03	E
加:本期募集资金孳息收入(小计)	19,284,775.19	F
累计募集资金孳息收入(小计)	114,400,534.10	G=B+E+F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272,341,731.30	H=A+G+C
应扣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1,282,000,000.00	I
减: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28,200,000.00	J
减:理财产品本金	2,028,200,000.00	K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8,100,311.15	L=H+I-J-K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14,757,238.48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48,453,197.89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承兑汇票支出579,587,140.59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686,716,9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庆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庆隆”)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年产30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重庆庆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华峰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02021029000243104	2,763,824,963.82	注(1)
重庆庆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0202102900043229	4,461,330.70	
重庆庆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3809742986	30,364,976.66	
合计			2,763,824,963.82	30,366,311.15

注:公司于2023年6月办理了“120328102900024310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